

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，鼓勵新住民參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，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，以深化其民主素養，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(二) 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 18 歲者。
- (二)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且年滿 18 歲者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管道宣導，鼓勵新住民參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：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局（處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宣導。
- (二) 新住民相關團體：透過新住民團體宣導。
- (三) 相關網站及媒體：透過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。

(四) 新住民相關活動：透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舉辦之相關活動宣導。

六、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，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得依招募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，視需要另行辦理新住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如有新住民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參加新住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，得參加一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次。

七、本計畫辦理成果，請依式填報（格式如附件），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，列入 115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